

風險因素

閣下應審慎考慮本通函所載之全部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因素。經擴大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任何該等風險因素之重大不利影響。除下述風險因素外，經擴大集團目前尚未知悉、下文未明示或暗示或現時視為不重大之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有可能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認為其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而該等風險亦與收購事項有所關連。該等風險可分為：(i)與收購事項、[編纂]及股份認購有關之風險；(ii)與經擴大集團有關之風險；(iii)與行業有關之風險；(iv)與中國整體有關之風險；及(v)與本通函有關之風險。

與收購事項、股份認購及[編纂]有關之風險

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概無保證先決條件可獲達成及／或收購事項將按計劃完成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中「重組－1.收購事項－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所載完成收購事項之數項先決條件涉及第三方決定，包括(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之各項批准、重組協議成為無條件、[編纂]批准根據股份認購及[編纂]所配發及發行之全部股份[編纂]及買賣以及聯交所批准復牌。由於達成該等先決條件並非參與收購事項各方所能控制，故概不保證收購事項將會按計劃及時完成或無法完成。

緊隨本通函所載交易事項(包括[編纂]及股份認購)完成後，本公司股東之持股百分比將遭大幅攤薄

根據[編纂]，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本公司將就認購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此外，本公司將根據股份認購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編纂]股新股份。因此，本公司股東之持股百分比將遭大幅攤薄。

風險因素

倘本公司於日後發行額外新股份，股東將面臨進一步攤薄

為擴展本公司業務，本公司或會考慮於日後發行額外新股份。倘本公司於日後按低於每股新股份之有形資產淨值之價格發行額外新股份，則股東所持新股份之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或遭進一步攤薄。此外，發行額外新股份可能攤薄股東權益。

與經擴大集團有關之風險

就銷售及創收而言，太陽能發電廠過份依賴目標公司之唯一客戶國家電網，國家電網就結清或拖欠應收賬款及應收電價調整之任何無法預料之延遲將對目標公司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銷售及購買太陽能發電廠所產生之電量及併網乃受與連接太陽能發電廠之電網企業訂立之購售電合同以及併網調度協議所規管。購售電合同的年期一般為五年，而併網調度協議的年期則介乎三年至十年以上。目標公司向任何工業或居民終端用戶直接售電。因此，太陽能發電廠之業務嚴重依賴於來自該等地方電網企業之業務。目前，目標公司僅有一名客戶，即國家電網，其貢獻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太陽能發電廠業務中來自電力銷售之全部銷售收入。

儘管《電網企業全額收購可再生能源電量監管辦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規定(其中包括)電網企業應購買電網覆蓋範圍內可再生能源併網發電項目所發出之上網電量，以保證可再生能源太陽能發電廠於若干指定地區(包括新疆及甘肅)之業務營運，經擴大集團仍無法保證有關法律及政策將由國家電網嚴格執行，且將不會於日後不時修訂。按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之目錄所公佈，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武威發電廠已登記在第六批目錄中。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武威發電廠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接獲首批政府補貼。同時無法保證國家電網(i)將按已獲批准之上網電價為電力及時作出悉數付款；(ii)將履行其於有關購售電合同項下之其他合約責任；或(iii)不會於有關購售電合同期限內出現破產或清盤。地方電網企業任何不購買、不付款、不守約、破產或清盤等重大情況均可能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以下發電廠之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為：(i)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疆發電廠一期分別約為29天、20天、10天及24天；(ii)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疆發電廠二期分別約為27天、21天、9天及22天；及(iii)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武威發電廠分別約為62天、59天、43天及44天。以下發電廠之應收電價調整週轉天數為：(i)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疆發電廠一期分別約為473天、748天、654天及815天；(ii)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疆發電廠二期分別約為378天、1,038天、1,106天及1,266天；及(iii)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武威發電廠分別約為499天、549天、733天及865天。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應收電價調整週轉天數較長主要由於銷售電力及延遲收取政府補貼，導致不斷產生政府補貼。有關應收電價調整週轉天數較長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行業概述—中國及中國西北光伏發電站營運市場之分析—光伏發電站營運市場問題分析」一節。倘進一步延遲收取政府補貼，則我們須承擔額外財務負擔，以撥付我們所增加之營運資金需求。此外，倘我們未能及時取得銀行融資，我們亦可能出現現金流量問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如期向我們支付政府補貼。倘我們於收取政府補貼方面出現任何突如其來之延遲，則我們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之應收賬款從現時水平大幅增加，我們之銀行融資及利息開支將有所增加，有關增加可能對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概無任何責任規定國家電網須與目標公司就各太陽能發電廠續訂購售電合同。儘管中國政府鼓勵使用光伏電，但無法保證經擴大集團能夠為其任何現有發電廠就續訂購售電合同取得有利條款。倘經擴大集團未能與國家電網重新磋商購售電合同或該等合同因任何超出經擴大集團控制之理由而終止，則經擴大集團很有可能無法為太陽能發電廠發出之電量物色到其他客戶，而經擴大集團之收入及其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就持續電網連接及維護而言，太陽能發電廠過份依賴當地電網營運商國家電網

新疆興業已與國家電網訂立併網調度協議，據此，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已分別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併入由國家電網營運之電網。武威東潤已與國家電網訂立併網調度協議，而武威發電廠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併入由國家電網營運之電網。儘管太陽能發電廠成功併網，電力銷售及所產生之收入將取決於地方電網營運商(即國家電網)調度中心對電網電量之調度及輸送。儘管國家電網負責協調位於該地區之各發電廠所發出之太陽

風險因素

能電、煤電、風電等各種能源並供應電力以供當地耗用或供應至其他省份，然而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向國家電網售出之實際電量有可能取決於電量需求、電網狀況、輸電容量及／或電網調度中心限制等實際情況，並將由新疆興業、武威東潤與國家電網不時協商及協定。因此，輸送及調度太陽能發電廠所輸出之全部電量至調度中心可能受到多種輸電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估計發電量、電網超負荷以及對電量調度之其他限制。電量需求之任何波動、電網超負荷、輸電容量受阻及／或電網企業調度中心之限制或對電量調度之限制均可能對電量由太陽能發電廠輸送及調度至由國家電網營運之電網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影響太陽能發電廠發出及輸送至電網之實際電量，繼而可能對目標公司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適用中國法律規定太陽能生產商須與地方電網企業合作，以保證電網安全。因此，目標公司或須不時採取措施以保證電網安全及穩定營運，這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從而可能對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武威發電廠依賴供應商甲(定義見下文)以透過供應商甲擁有之110千伏變電站向國家電網傳輸電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武威東潤與一間獨立第三方供電公司(「供應商甲」)訂立協議(「跨網輸電協議」)，據此，武威東潤就使用供應商甲之110千伏變電站向國家電網傳輸電力支付跨網輸電及維護費用。供應商甲亦經營與武威東潤競爭之甘肅光伏發電廠。倘供應商甲撤銷跨網電力輸送協議及／或不再容許武威東潤使用110千伏變電站而未經充分之事先通知，則武威東潤可能難以物色替代輸電方法，從而令業務營運出現嚴重中斷。此外，鑒於110千伏變電站由供應商甲管理，倘110千伏變電站因未能正常運作使向國家電網傳輸之電力出現失誤，則武威東潤可能被國家電網投訴。

未重續或延遲取得許可證、牌照、批准、證書及資格均會對目標公司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太陽能發電廠須根據有關中國規則、法律及法規營運。根據該等規則、法律及法規，目標公司須向各政府機關取得各項許可證、牌照、批准、證書及資格，以啟動及營運太陽能發電廠。於申請後取得該等批准、許可證、牌照及證書之時間因具體情況而異，且可能受到目標公司無法控制之多種因素影響。該等許可證、牌照、批准及證書亦須經過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定期審核及重續。再者，現時合規標準倘出現任何後續修改、增訂或限制，則會對目標公司造成額外負擔，從而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目前之電力營業執照分別於二零三七年一月及二零三六年一月到期。倘目標公司無法重續任何電力業務許可證或延遲取得或無法維持必要資格，則目標公司將無法繼續進行其業務。因此，經擴大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經擴大集團缺乏太陽能發電廠之直接營運歷史及目標公司之往績記錄有限，故可能無法為評估其日後表現提供充足依據，亦無法保證成功實現目標公司業務之持續發展及營運

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分別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及二零一六年五月開始營運，而武威發電廠則自二零一四年十月開始營運。因此，有關歷史財務資料僅展示目標公司短期全面營運之表現。因此，歷史財務資料可能不足以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評估目標公司業務及營運提供可靠依據，亦無法適當反映目標公司之日後表現。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考慮經擴大集團之營運及未來前景時，應將本節所述之全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納入考慮範圍。

未遵守中國監管規定之風險

目標公司須遵守中國監管機關所訂明之監管規定及指引，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條文概要」。有關各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之重大及系統性不合規事宜，請參閱本通函「目標公司之業務—法律合規—監管不合規事宜」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興業已取得建造110千伏變電站之土地之不動產權使用證。

儘管以上所述，概不保證目標公司將能持續遵守所有適用監管規定及指引或於任何時候均遵守所有適用法規，亦不保證目標公司將不會於未來因不合規情況而遭制裁、罰款或其他處罰。倘目標公司因未能遵守適用規定、指引或法規而遭制裁、罰款及其他處罰，則經擴大集團之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設備失靈導致之供電中斷

太陽能電池板為目標公司之主要發電設備，倘一間或多間太陽能發電廠之任何該等太陽能電池板或其他主要設備出現故障或土木結構毀壞，則會令發電中斷，從而導致經擴大集團收入減少且維修成本增加。再者，一個或多個輸電系統出現任何故障或失靈，則會令發電廠向電網輸電中斷，從而可能導致經擴大集

風險因素

團無法向國家電網持續供電。倘發現故障由目標公司造成，則國家電網可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相關購售電合同或相關併網調度協議，有關故障或者可能導致經擴大集團就國家電網產生債務，從而可能對經擴大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保險涵蓋範圍或未能減低太陽能發電廠可能面對之所有風險

營運太陽能發電廠涉及發電或輸電系統失靈、工業事故及自然災害等不同風險及危害(其中若干風險及危害超出經擴大集團之控制)以及人為錯誤、過失及疏忽。經擴大集團之營運成本或因業務中斷或賠償人身傷害以及更換或修理受損財產而有所增加。雖然預期經擴大集團將為太陽能發電廠之固定資產投保(金額不少於太陽能發電廠之資產淨值)，惟並不預期維持任何第三方責任保險以承擔對與太陽能發電廠之營運有關之事故而產生第三方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之索償。經擴大集團亦無意就業務中斷承保。有關目標公司之保險涵蓋範圍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公司之業務」一節。倘經擴大集團產生未投保損失或須為未投保風險作出賠償，則經擴大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季節性及氣候變化可影響目標公司之業務

氣候變化及天氣狀況對目標公司之業務至關重要。目標公司之業務收入僅來自銷售太陽能發電廠所產生之電力。太陽能發電廠之發電量及盈利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氣候條件，尤其是日間時數及日照強度，該等條件可能隨季節而變化(如夏季月份日間時間較長，故能產生更多電力)，亦受整體氣候變化影響。太陽能發電廠所在地日間時數及日照強度之季節性變化可能導致太陽能發電廠之發電量乃至目標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出現意外波動。有關季節性對目標公司之進一步資料及財務影響，請參閱本通函「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之重大因素」一節。太陽能發電廠位於新疆及甘肅，而太陽能電池板均放置於戶外。各太陽能發電廠具有25年估計使用壽命，而每間太陽能發電廠均已設有陣列地面型太陽能電池板。太陽能發電廠之設施在太陽能發電廠獲批營運前已由中國監管機構視察。由於需要監管機構之批准，且涉及建設之重大投資及選擇替代地點以及拆卸太陽能電池板之技術困難，故搬遷發電廠相對困難，甚或在商業上屬不可行。倘新疆或甘肅出現任何劇烈氣候變化，包括日照持續減少或地震等其他自然災害，則可能嚴重影響太陽能發電廠之發電能力，甚至導致太陽能發電廠停業。倘太陽能發電廠所在地出現諸如頻繁雪災及日照減少等極端天

風險因素

氣狀況，預期可能對目標公司之光伏發電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對目標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經擴大集團之增長前景取決於目標公司營運及增長持續成功，如若不然，經擴大集團之營運、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經擴大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各自之81%股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及「目標公司之業務」各節。因此，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將很大程度上依賴目標公司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包括限電等與行業有關之風險)，而倘目標公司無法維持業務營運及增長持續成功，則經擴大集團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獲得額外業務發展資金之不確定因素

經擴大集團於中國收購及進一步開發太陽能發電廠業務之長遠增長策略需要大量資金。經擴大集團能否安排融資及該等融資之成本取決於全球及中國經濟狀況、資本及債務市場狀況、中國政府及銀行之放債政策以及其他因素。倘經擴大集團於香港籌資，則有關融資及其成本亦取決於香港之經濟狀況、資本及債務市場狀況、香港政府及銀行之放債政策以及香港之其他因素。經擴大集團之業務或無法產生足夠現金流，以為進一步投資機遇提供資金。倘經擴大集團不能透過內部融資產生足夠現金流量，則須透過公開或私人股份發售、銀行貸款或其他債務融資為現金需求提供資金。概不保證可按有利於經擴大集團之條款獲得國際、國內或香港融資以支持經擴大集團日後收購及開發發電廠以及擴建現有發電廠，甚至可能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因此，經擴大集團於中國收購及進一步開發太陽能發電廠業務之長遠增長策略不一定會落實或其可能須因應經擴大集團之財力而作推遲、調整、削減或放棄。

武威東潤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武威東潤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3.4百萬元、人民幣239.3百萬元、人民幣202.6百萬元及人民幣160.0百萬元。流動負債主要組成部分為應付武威東潤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於同期分別約為人民幣400.7百萬元、人民幣386.3百萬元、人民幣239.2百萬元及人民幣189.1百萬元。應付武威東潤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節。然而，概不保證武威東潤日後能夠錄得正數流動資產淨額及武威東潤將保持充足營運資金、收入或籌

風險因素

措必需之資金以支付其流動負債並滿足其資本承擔。於該等情況下，武威東潤之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目前可供目標公司之任何優惠稅收政策之終止可對其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中國西部之合資格鼓勵類產業，目標公司享有優惠稅率及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從事經核准之太陽能發電項目，其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並可於其後三年減免50%之稅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新疆興業之業績主要部分之描述及分析—所得稅」及「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武威東潤之業績主要部分之描述及分析—所得稅」各節。倘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不再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目標公司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率可能升至25%，或增加目標公司之稅項負債及對其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經營活動負現金流量，且日後可能面臨現金流量短缺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疆興業錄得經營活動負現金流量分別約人民幣2.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由於公司間資金轉移至武威東潤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武威東潤錄得經營活動負現金流量分別約人民幣17.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3.7百萬元，主要由於公司間資金轉移至武威東潤之直接控股公司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現金流量」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目標公司將能夠將現金流入的時間及金額與付款責任及其他現金流出的時間及金額匹配。因此，目標公司或會於一段時間錄得現金流出淨額。

無法確定可扣減增值稅是否可收回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疆興業錄得可扣減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31.4百萬元、人民幣26.1百萬元、人民幣20.4百萬元及人民幣14.4百萬元，而武威東潤錄得可扣減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35.4百萬元、人民幣27.0百萬元、人民幣20.4百萬元及人民幣13.9百萬元。輸入增值稅及輸出增值稅之款項按於自供應商購買或向客戶銷售期間生效之適用增值稅稅率釐定。儘管可扣減增值稅可能使我們減少未來稅務付款，惟其亦可能對目標公司構成風險，原因為可扣減增值稅是否可收回取決於當時生效之適用增值稅稅率。概不保證可扣減增值稅可予收回。倘客戶未能付款或生效之適用增值稅

風險因素

稅率調整，則輸出增值稅可能於未來出現差額，而我們可能須撤減可扣減增值稅，從而嚴重影響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目標公司營運太陽能發電廠有賴中國政府對光伏電站營運行業之政策及法規支持及控制

太陽能發電廠之盈利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支持或控制於中國發展可再生能源行業之中國政府政策及法規。自二零零五年起，中國政府已頒佈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在內之一系列法律及法規。該法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獲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採納(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訂，其為支持發展可再生能源項目提供優惠措施，包括(其中包括)強制性併網及購買清潔能源項目所產生之電力、上網電價補貼及稅收優惠。務須注意，國家能源局亦可能不時發佈限電，以限制或控制光伏電市場。例如，於二零一五年，由於國家能源局於新疆及甘肅之限電措施，導致新疆興業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鼓勵國內主要國有商業銀行按優惠條款以相對較低利率向清潔能源公司提供債務融資。

由於中國對清潔能源項目之監管框架相對較新且仍處於發展之中，故實施及執行該等政策、法律及法規涉及不確定因素，且可能於中國不同地區出現不同情況。減少或中斷對清潔能源公司之有利政策或經濟激勵措施或引入任何不利於該等公司之政策，則會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再者，倘於太陽能發電廠在無補貼市場環境下取得成本效益前變動或中斷該等有利政策及／或經濟激勵措施或引入任何不利政策，則經擴大集團將不得不與化石能源發電公司以及其他發展更為成熟之清潔能源公司直接競爭，該等公司或較太陽能發電廠享有顯著成本優勢。由此，經擴大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經擴大集團或於中國電力行業面臨競爭

於中國國內市場，經擴大集團與其他現有發電公司及／或光伏發電行業之新進者競爭，該等公司之財務、基礎設施或其他資源可能顯著優於經擴大集團或較其更為先進。經擴大集團若競爭失利，則其提升發電產能之增長機遇或會受限，而其收入及盈利能力或遭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日後愈加激烈之競爭不會對經擴大集團之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述，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中國太陽能發電廠之總裝機容量增長顯著。因此，概不保證太陽能電力供應之增長率不會超過中國(特別是新疆及甘肅)電力需求之增長率。再者，日後發電技術將更為先進及高效，於中國之太陽能發電廠或會更為廣泛使用，商業化程度亦將更高。因此，太陽能發電廠之年售電量或會於日後有所減少，而經擴大集團之收入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可再生能源產品之市場競爭十分激烈。利用清潔能源(太陽能除外)之公司數目不斷增加。因此，太陽能發電廠或面臨其他清潔能源發電廠家所帶來之競爭。倘該等其他清潔能源發電技術更為成熟抑或中國政府決定加大對該等清潔能源之支持力度，則該等清潔能源發電廠家所帶來之競爭將進一步加劇。倘經擴大集團日後無法維持太陽能發電廠之競爭力，則經擴大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利用石油及煤炭等傳統能源之公司亦帶來競爭。近期傳統能源(尤其是石油及煤炭)價格波動，令清潔能源發電於價格方面較傳統能源更具競爭力。然而，其他能源之開採技術進步或發現大量新石油或煤炭儲藏均有可能降低該等燃料資源之價格，令清潔能源價格之吸引力下降。故此，清潔能源需求會下降，從而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之整體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於多個方面與眾不同，其中包括：

- 政治結構；
- 中國政府之介入及控制程度；
- 增長率及發展程度；
- 資本投資及再投資之水平及控制；
- 外匯管控；
- 資源分配；及
- 貪污程度。

風險因素

中國經濟正在由中央計劃式經濟轉型為更以市場為導向之經濟。近三十年來，中國政府一直實施經濟改革措施，以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經擴大集團無法預測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之變動是否會對經擴大集團現時或日後之業務、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所實施之許多經濟改革措施並無先例或屬試行性質，預期將隨時間推移而予以改善或調整。改善或調整過程未必對經擴大集團之營運及業務發展產生積極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不斷發展，有關詮釋及執行中國法律之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但目標公司於中國開展業務及營運，因此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中國法律體系為基於明文法則之大陸法體系，而過往法庭裁決之先例價值有限且僅供引用參考。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後期起，中國政府已於規管外來投資、公司組建及管理、商業、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務之法律及法規發展方面取得巨大進步。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不斷發展而非約束性法庭案件數量有限，故詮釋及執行法律及法規方面存在不確定因素。基於同一理由，我們於該等法律及法規下可獲得之任何法律保護可能有限。再者，中國之任何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或耗時頗長，令成本高企及資源與管理層注意力分散。

人民幣價值波動可能對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儘管目標公司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列值，但人民幣與港元間之匯率波動或於日後對我們之資產淨值及盈利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乃以港元向股份持有人作出分派。即便目標公司業務或營運業績並無根本變化，但人民幣相對港元之升值或貶值仍會影響目標公司以港元列值之財務業績。

人民幣匯率變動乃受(其中包括)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以及中國外匯制度及政策之影響。儘管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干預外匯市場以限制人民幣匯率之波動，但人民幣相對港元或會大幅升值或貶值。此外，中國機關或有可能於未來取消對人民幣匯率波動之限制並減少對外匯市場之干預。若出現重大外匯風險，則目標公司之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之管控或對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達致外匯規定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人民幣仍無法自由兌換成任何外幣，外幣兌換及匯款須遵守中國外匯規定。概不保證目標公司根據某一匯率將有足夠外匯以達致其外匯規定。根據現時中國外匯管控制度，目標公司於往來賬戶所進行之外匯收購(包括支付股息)無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但目標公司須提交有關收購之證明文件並於中國境內持有開展外匯業務牌照之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有關收購。對有關資本賬戶交易(包括直接投資、貸款及證券投資)之人民幣兌外幣之管控嚴謹，有關兌換受到數項限制。

根據現時外匯規例，目標公司有能僅通過遵守若干程序上之要求以外幣支付股息，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概不保證該等有關以外幣支付股息之外匯政策日後會持續生效。再者，任何外匯不足之情況或會限制目標公司向股東支付股息或達致任何其他外匯規定之能力。倘目標公司無法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為任何上述目的而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幣，則其資本開支計劃、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經擴大集團或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且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之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且其全球收入一般將統一按照25%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業務、人員、賬務及財產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之機構。儘管目標公司之非中國成員於中國境外進行實際營運，但由於目標公司大部分管理層現時位於中國且可能持續位於中國，故目標公司之非中國成員或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倘中國稅務機關日後斷定經擴大集團應歸類為居民企業，則本公司須為其全球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對目標公司(作為「居民企業」)之收入施加企業所得稅或對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根據中國稅法，經擴大集團應付其外國投資者之股息及出售其股份所得收益或須繳納預扣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中國「居民企業」應付「非居民企業」（於中國並無營業機構或地點，或擁有該營業機構或地點但其相關收入與該營業機構或地點並無實際關連）投資者之股息源自中國境內，則須按10%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同樣，倘該等企業轉讓股份所變現之任何收益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之收入，則有關收益亦須按10%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倘經擴大集團被中國政府視為「居民企業」，則經擴大集團就股份所支付之股息或境外股東可就轉讓股份所變現之收益是否將會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之收入並因此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尚未明確。這將取決於中國稅務機關如何詮釋、應用或執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之稅務條約，倘一間香港居民企業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25%或以上之權益，則該香港居民企業應就其自該中國公司收取之股息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或倘該香港居民企業於該中國公司持有之權益低於25%，則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倘經擴大集團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須對其應付外國股東之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閣下須就轉讓閣下之股份而繳付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股份之投資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日後出現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自然災害或爆發傳染病)或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經擴大集團現有及日後之發電廠或會遭受洪水、風暴、泥石流、滑坡、地震、其他自然災害、人為錯誤、過失或疏忽之損害，或該等發電廠或會於修理受損發電廠或出現極端天氣狀況期間不得不暫停營運。發電廠之太陽能傳輸易受地震、泥石流、滑坡、風暴及洪水等自然災害影響，從而可能影響太陽能可用性。例如，青海玉樹州曾於二零一零年發生強地震。青海毗鄰甘肅(武威東潤營運所處地區)。可能存在強地震影響太陽能發電廠營運所在區域或鄰近地點之風險，可能導致太陽能發電廠遭受嚴重破壞或損毀。經擴大集團現有及日後之發電廠或會於緊急情況下遭政府機關頒令關閉。該等無法預見之災害不僅令經擴大集團於獲取太陽能時嚴重受阻、發電中斷及發電設施與設備受損，亦可能大幅削減太陽能整體需求。

此外，中國或世界各地發生流行性疾病或其他不利之公共衛生事件，例如豬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伊波拉病毒、寨卡病毒、冠狀病毒病(「COVID-19」)或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訊中斷等其他事件，可能會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事件可能會嚴重影響

風險因素

光伏電站營運行業，並導致經擴大集團將營運使用之設施暫時停工或關閉，這將嚴重擾亂其營運，並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若其任何僱員或其業務夥伴之僱員被懷疑患有任何傳染性疾病，由於經擴大集團或其業務夥伴可能必須隔離部分或全部有關僱員或將其營運使用設施消毒，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可能會中斷。此外，因為衛生疫情或其他爆發對中國及全球經濟造成普遍影響，經擴大集團之收益和盈利能力可能會大幅減少。近期COVID-19疫情導致中國境內外不少人染病及死亡，導致受影響地區停產以及出現勞工和原材料短缺情況，並使國內及國際旅遊及經濟中斷。COVID-19爆發、持續或再現會為並可能繼續為中國及其他受影響地區之經濟及社會狀況帶來不利及持續影響。有關COVID-19疫情對經擴大集團之影響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概要-7.目標公司之近期發展-7.3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

與本通函有關之風險

本通函所載有關中國、經濟以及中國光伏電站營運行業之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乃來自各種不一定值得倚賴之政府官方資料來源及第三方資料來源

本通函有關中國、經濟及中國光伏電站營運行業之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乃來自各種普遍認為可倚賴之政府官方刊物。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之質素或可倚賴性。由於該等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或其各自之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故本公司概不就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或與於中國境內外編撰之其他資料不符)之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本公司已合理審慎轉載及/或摘錄政府官方刊物，以作本通函披露之用。然而，鑒於資料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與已出版資料及市場慣例之差異，本通函所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不一定準確或可與其他經濟體之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比較。此外，概不保證該等資料乃按與其他司法權區相同之基準或相同準確程度(視情況而定)呈列或編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倚賴本通函所載有關中國、經濟以及中國光伏電站營運行業之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

潛在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時應細閱通函全文，而不應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之任何資料

於刊發本通函前後，或已出現有關我們及復牌之報章及媒體報導，其中包括若干有關我們之資料並未於本通函載列或與本通函所載者相異。我們未曾授權於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該等未經授權之報章或媒體報導所載有關

風險因素

我們之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或無法真實反映本通函所披露者或實際情況。我們概不就該等未經授權之報章及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對任何該等資料之適切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倚賴性發表任何聲明。若於報章及媒體出現之任何資料與本通函所載資料出現不一致或衝突，我們概不承擔責任。潛在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倚賴本通函所載之資料。